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批关的答词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等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际间的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题度"证报》第一百八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第一百八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就查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就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改定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改定见。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本等提出院的事件方式进行。(四)本等程制定的其他形式。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及进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等程制定的其他形式。第一百八十余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第一百八十余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当专人送法、传真送法、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底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及送出的,以专人送法、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中手邮件送的方式进行。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及送出的,以专人送法、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目,公司通知以申以申任出的,记号时间,公司通知以申入营还会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受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过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受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受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必告方式送出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会员将是任政和政者设备,以上的是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设置和政者设备,以上的是一个工作日为选及工作日为进入工作。第一日,一个工作日为选及工作,以上的是一个工作日为进入工作。第一日,一个工作日为证的工作,以上的是一个工作,以上的是一个工作,以上的是一个工作,以上的是一个工作,以上的是一个工作,以上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由于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由于,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由于,以上的工作,以上,由于,以上,由于,以上,由于

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古和其他需要玻露信息的媒体。第十章 台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台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都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各并各方解散。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目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继。

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分立,应当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二百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成少注册资本对,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成少注册资本及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目使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自应的担保。公司库证或者分、备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者成分记者册资本,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部公司会。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办组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办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办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支资之股份,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历河则因解散,但从实验上的发生变更多。但从实验是等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不存续令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76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赔解散公司。第二百〇户条公司日本章程第二日等一条第一一项第(一项第代)项,第(四)规定而解散的,第二百〇户条公司日本章程第二日等一条第一一项第(一项第(四)项、近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用出现之生产量和公市看到,所以入于设定,可以请求上的运动。第二百〇户条公司周本章程序,自己等一个为增生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限处,第(一页,第(一页,第一页)人为清算社在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〇一系清算社在清算期间行使于列限公司,第(一)项、通知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〇一系,清算组在清算,的公司未经到通知于资计的处务;(一)对理通权、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一)对理通权、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一)大张经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第二百○六条 清算组应当目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週知順及人, 井丁 60 口內在:用足账件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內,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人民法院确认,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跟丁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元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 不会介配帐股市。

可以不可以不可。 清算期间、公司存实。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问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根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编公司登记。公长公司战士。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包产履行清算职责,约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包产履行清算职责,约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包产履行清算职责,约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被反公司或者循致人设施机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被反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被反注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抵触;

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松示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能议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二司经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可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是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美胜关系。是指公司校职股东。实际控制人,首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可行了的A。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日一十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駛。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干"、"多 干"不今本数

不含本致。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时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实施。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元清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10月17日处加,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蒙慰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外权、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相》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章相等1)(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相》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据于巨市公司章相等1)(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相》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据于巨市公司章相等1)(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工作水平、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相》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据于巨术等限,以公司编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表决通过。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 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二、申议通过长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仁海证券报》(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定潮资讯网。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银东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修订(董事会以事规则)。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修订(董事会中规则)。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修订(董事会时)进入(专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修订(董事会市)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股东行(董事会市)公里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以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该汇、发生等证的是《股东会》(第一次记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义事规则)尚需据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义事规则)有需接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义事规则)尚需据公公司股东会审议。《农贡设事规则》(董事会义事规则)首据接受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张京联系会)《公司董事会》(张京联系会》《公司董事会》(张京联系会》《公司董事会》(张京联系会》《公司董事会》(张京联系会》《公司董事会》(张京联系》(张京联系)《张京联系》(张京联系》(张京联系)(张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依法召集召开、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形形形形出丁度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重导企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明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重单应 当朝炮尽责,确保股东会定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实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租净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租净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租净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一会议的召录,召开租净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一会议的否决者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的意见。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取义务,第一章 股东的权利取义务,并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之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七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走证明股东持有公可取切的 充分证据。 第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了则权利。 (一)依熙其对待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政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通信,提出建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等:(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名董事传选人,也者权间股东会继划嫌独由其是名并当选的董事。(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九条 股东提出董闽前游形位者关信息或者乘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有关规定予以提供。第十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服东会的召集相下。表决方式违反注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服东会的召集相下。表决方式违反注律,行政法规的不效。 第一条 公司股东进日下列义务,(一进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处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及东。
第二章股东会的职权
第一章股东会的职权
第十三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库收班集中职取工作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库以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库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印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对公司被助政者减少进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储券作出决议;

公可顾秀作出决议; 今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引章程; (公司草程; 、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可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含10%)的事项;审议裁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争资产的30%(含30%)的单项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决策权、项目审批权和资产处置权) 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同。 (十三)审议胜准变要紧紧急用地事项; (十四)审议胜代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进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程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德四·德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程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章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 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 ;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前时委员会搬以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疾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六条 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置董事长。周继晋中经,强军不能履行取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台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目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 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规 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振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该用原因

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 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公会议单议的事项和提案;)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这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是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谓设联系人投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对齐通知中应当东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按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和对齐通知中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由 席。
报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由 席。
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即利 原东通过上地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面,即销输载时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提供到市场、产生为10、14年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即之间的间隔临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目确认,不得变更。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同水。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即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二十四条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协,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第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条。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子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相逢。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宗 甲目安以安城(宋) 日本记录(宋) [12] 宋 [2] 宋 [2] 宋 [3] 宋 [3] 宋 [3] 宋 [4] 宋 [4]

第二十几余 重學式,甲以安贝云以及十至225回日,20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機等。 第三十条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对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即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出股东会通知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整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判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 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恢正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恢正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恢正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被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是报告股东会、定 第三十二条董事联合、者等及位在下一次股东会谈即原因。 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 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阅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指前股东会改决。 第三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指前股东会改决。 第三十三条董事长进入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指前股东会决决。

制取所称系於仗票制造指欧朱空运辛重申时,每一股仍拥有与应运重单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推请股东会审议与选举。公司提交股东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前届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下一届董事会的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银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由据说了内象。 8-11日孫成小公 少包括以下內子 少包括以下內子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特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采取某段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本人力证"

除来取条款仅享得现在全量单外、母缸量单块选入处当以半项规率统由。 第六章 股东会召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办公地召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将设置全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裁明 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 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 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人场、对于千税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股权签记日签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

引建田纪宅。 上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 第四十条 股东可以亲目出所区尔宏开口区泰尔内。也不 行性表块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 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此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参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取有事事实、共同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作理人还应当提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季柱他、出席股东会的投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分别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多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多托书签发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者关系代明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者关系供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和见证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修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股所持有表状权的股份数之间,会议管记远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裁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任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据,从2016记的当终上。
 第四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裁明参加会议人员处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任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据、从2016记的基本设计。

项。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中董事长士特,董事长不能履行阳名或不履行阳名时,由周董事长士特。周

明。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事先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
第五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人议程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人议程的提案,主持人可提其实所信况,采取无限告,集中证以、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 当给每个提案有合理的审议时间。
第五十三条除案积投票制约,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取 累积极票别。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学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认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块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被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破股东代理、何以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并提交书面发言 材料,由大会主持人统一安排,主特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在大会进行过超中,股东临时决定就有关 何题提出版前时,应证得会议主持人作"可后,方可提出质询。股东级次宣时间和不得超过五分种,且 每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一次大会上的发言不得超过三次。 第五十二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而和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在大会过程 中的运当时间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

中的适当时间逐一或件要了以出自介,种种中1000m。 第七章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件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第六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兹当会成员的任免及规则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万条、决异万条; 行为公司年度报告; (大)除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在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胸实、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和消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失影响的。需要见转别决议至加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常公司会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第六十四条股东会实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率以有关关联交易来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区的公告应当先分投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按正常程序参加股东会,就关联事项投票表决 的,关联股东可能代表 未联股体或共大维人可以按止库程序参加股东会。就关联事业规划等表决可,关联股东只能任表决实中回避性选择确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辖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施。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应当进行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 数,所待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律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章 阵则 第七十七条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八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 注明。第11期前45年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新聞 1954年17月3。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批准。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甲 下 安 只 宏 议 事 规 则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推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第一章 人 思和忠

监事会的职责。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 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

董知答。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重争现看至14里等19二刀。 26-13 71 13 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人数。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任规与信劳力率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取绘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第二章 职政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被蒙别务会计程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职未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致策、会计估计。等更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轉任或者解轉公司总会计师; (四)国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注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八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台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

条儿尔里日安兴为公公。 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 l: (三)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四)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项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一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

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条 本規則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規則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 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综合法程序能设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并立即能订,报董事会时设通过。 第十七条本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防件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流程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流程图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任期与董事会一致;+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下设亩计工作, 负责做好亩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就决议事项编写书面提案。** 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2/3以上的委员方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必须经全 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会议记录委员会成员签名并由公司保存,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 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 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第二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不低于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第三条董事(一)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三条 董事 (一)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准,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三)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政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 会成员任何变动,包

任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做出决定。 (四)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补选董事。

(四)当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台开公司加时以及尔宏,TIAGABAT。 第四条 董事长 (一)董事长自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二)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审批董事会专项基金的预算和支出; 4.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5. 签署董事全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6.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7.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事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8. 董事会校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一)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其地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 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五)董事会秘书由帝重奉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价件出。
(五)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推荐,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限深训证券交易所备条并公告。
(六)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 负责公司信息批震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批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 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担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协助董事会行使取权。在董事会决议违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协助董事会行使取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定时提出诉讼,并提合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6.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7.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8. 办理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公司股东之间的有关事宜;
9. 公司查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公司股东之间的有关事宜;
(七)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解聘。公司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或董事会秘书辞去 共职务时,公司董事会应问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公司整齐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或董事会秘书辞去 共职务时,公司董事会应问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公司董事会解购,公司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或董事会秘书辞去

其职务时,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设即照应,同时转上法规定重新得任新的重事会 秘书。
(八)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 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九)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另外委任1-2名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授权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集的专业增制和转移。
第三章董事会职权,职责第分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问服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中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创始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可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制订公司可能等理机构的设置;(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为依据。第一次要求的是是一个一个工资的基本管理的的工作。(十一)申请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一)申请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一)申请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一)申请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一)申请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一)申请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任务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产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工资,是

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调查、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预案后报股东会批准。上 述事项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应当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按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占 10%以下、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

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 范围外的投资项目等;
(二)审议批准帐计金额在公司整正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公司前一年 度签审计后净资产的 30%以下项目的资产批押或惯料。
(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 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司拨件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据必股疾会审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牵雇)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及时对外披露;
(六)审议批准(公司牵雇)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及时对外披露;
(六)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法)被收购资产相关的资产相关的分量的资产,但估量活或验资程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给对值或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参加值 校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的给对值或许可该分比例为第一次。
(本)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九条股余公(家的任备工作。

9.1.未 取示云以来 一)董事会负责股东会议案的准备工作。 二)股东会议案可以是下述内容之一,董事会应就每一项内容单独作出 议案,提交股东会逐项

《安成》。 1. 董事会就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打算和安排所作的工作报告; 2.公司的上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3.公司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4.公司配股;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6、重大投资或抵押等担保事宜; 7、重大收购事宜;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事官:

10. 產股學宜;
1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2. 合并,分立事宜;
13. 解散和清算事宜;
14.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5. 董事会人为应该提必股东会表决的其他事宜。
(三)对上述第3项至第15项内容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应在股东会召开20日以前就该内容作出导会决议,该决议为董事会预案。当董事会预案提交股东会讨论时,董事会预案本身即可作为股东少案

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及资产评估情

6C。
(五)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使用方向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以下内容,改变募股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都项目的搬及及盈剌前景。
(六)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当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 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十)如果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股东会上未获通过或股东会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作出重大调整

(七)如果重单关键出的以案在股东会上本统通互政股东会对重单会提出的以案件出重大调整的以及本次股东会变更的次股东会实现这告中作比解释性设则。 (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在审计报告中有解释性说明文字的,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会上就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作出说明,对有争议的会计处理及相关 问题,公司应取 得主管部门的意见,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 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零

那公耳 表以的学行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半年 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一)重争庆队为必要的;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 (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长云以四墨事长日来。 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定具体人员代某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等十二条 会议通知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全体董

(二)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 (二)料本土(中等)。 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7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董事少于7名,则会议日期应顺延至7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第一四条 出席会议 (一)董事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十五条 会议准备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的筹备和材料准备工作。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或审计委员会应将召开事由和有关材料,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讨论下列事项时、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或提议召开会议的董事应以书面形 式制作成专项议题。并根据需要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的专家意见。 1.决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

2. 拟订项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公司新的投资事项的董事会预案或相关方案; 3.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董事会预案或相关方案; 4.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清算的董事会预案或相关 方案; 5. 拟订回购本公司股票董事会预案或相关方案。

第十六条 议事方式

第十八条 以事分为。 (一)董事会决议一般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董事会在进行关联交易的表决时,董事个人或亲属或推荐董事就任的股东及其关联法人与 公司本身有利益冲突的,该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 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5. 每一决议事劢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6.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检索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二十年。 第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一)董事会能必须经股东会通过方可生效的事项形成的决议,为董事会预案,除非有关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城定以外,该预案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就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权决定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自该决议经董事会

2.2.1元主从。 第五章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 酬与考核、风险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交董 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本公司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成员三名。

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

一二三乘申订金の定的土垒が批定;一大速解财务会计报告发应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未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四因会计律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致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品会计故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止;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 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 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成方案; (二)薪酬计划成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 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个限丁朔双时以序列思以起,公元之以 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 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普事经法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巴)对项是接向董事会市区,是在公司和宣开中面建议;
(五)对项提请董事会的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宜。
提名委员会应确保所有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公正、透明。
第二十六条 战略务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一)和定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二)申议公司风险管理及合知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市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市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常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汇报任何与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有关的重大信息;

(六)根据董事会授权,审定公司各主要业务的规模及风险限额和公司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 度; (七)根据董事会授权,审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的处置方案; (八)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稽核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 定期(并确保最少每年一次) 评估公司及其时属公司风险状况和检讨风险控制及 管理能力的有效性; (九)根据外部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和外部审计报告定期(并确保最少每年一次)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检讨,督促经营层 实取整改措施;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方面。

1、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应对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 的能力: 2.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如适用)内部审核功能及其他保证

2、官理层行环、血索内型及及下3时加上上小2007年 提供者的工作; 3、向公司董事会成其籍下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董事会评核公司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 4、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

大影响; 5、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十)公司重大突发危机事件处理的决策和指挥; (十一)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

(十二)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治理机制创新; (十二)定期检讨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并提出意见及整改措施;并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 审核及财务: 在银那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给训及有关预算是足够的; (十四)主动或根据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营管理层对调查结 (十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 F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 。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

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

第三十条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二条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如有必要,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木柳则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六章 啊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规则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上述法律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